附件：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2016年8月

目 录

[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_Toc455178339)

[2、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_Toc455178340)

[3、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_Toc455178341)

[4、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9](#_Toc455178342)

[5、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5](#_Toc455178343)

[6、宜章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0](#_Toc455178344)

[7、临武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5](#_Toc455178345)

[8、桂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8](#_Toc455178346)

[9、汝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3](#_Toc455178347)

[10、嘉禾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8](#_Toc455178348)

[11、石门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2](#_Toc455178349)

[12、慈利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7](#_Toc455178350)

[13、桑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3](#_Toc455178351)

[14、永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6](#_Toc455178352)

[15、武陵源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0](#_Toc455178353)

[16、泸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3](#_Toc455178354)

[17、凤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8](#_Toc455178355)

[18、花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1](#_Toc455178356)

[19、龙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4](#_Toc455178357)

[20、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8](#_Toc455178358)

[21、古丈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1](#_Toc455178359)

[22、保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4](#_Toc455178360)

[23、辰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8](#_Toc455178361)

[24、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04](#_Toc455178362)

# 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炎陵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9大类18中类22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10中类1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6大类9中类9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产业 | 不在主要河流（斜濑水、河漠水、沔水）第一层山脊内新增速生丰产林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3森林经营和管护 | 0230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不再新增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5年内逐步淘汰现有以优质木材（竹子除外）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水源地保护区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养殖场3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饮料制造 | 1521碳酸饮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品制造 | 2437地毯和挂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集中工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0932稀土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开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2毛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3麻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33麻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8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2非木竹浆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1机械纸及纸板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2手工纸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3加工纸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2、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宁远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0大类16中类24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6大类11中类1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5大类6中类13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1、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发建设农产品基地；2、县域内主要开发建设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基地等。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 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畜牧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1、禁止放养；2、向大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等现代农、畜业基地发展；3、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建设。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 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2水产捕捞 | 0422内陆捕捞 | 现有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建设；2、严厉打击在泠江河、九嶷河、仁江河、舂水河等河流电鱼、药鱼、炸鱼和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等非法行为；3、加大人工增殖放流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B 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 现有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采；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B 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采；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B 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采；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6动物胶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9其他专用 化学产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产业 | 1、禁止对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2、三年内对现有生物质能源林予以取缔，退林还湿、还耕、还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B 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9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0890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三年内对现有企业予以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B 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三年内对现有企业予以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 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 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 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 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9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染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0 | C 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二年内对现有企业予以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1 | C 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3、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蓝山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4个门类10个大类14个中类15个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行业1个门类1大类2中类2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行业3个门类10大类12中类13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料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天然林、生态林、古树名林的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畜牧养殖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水源保护区和县内主要河流两岸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养殖场3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畜牧养殖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水源保护区和县内主要河流两岸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养殖场3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限制在水库投铒养鱼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采选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业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未入园区企业进入园区管控；新建、改扩建要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养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项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267炸药、火工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未入园区企业进入园区管控；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禁止新建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和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0 | C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1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炼钢 | C3110炼铁 | 现有产业 | 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2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现有产业 | 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3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1火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未入园区企业进入园区管控；新建、改扩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养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染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4、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新田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1大类18中类22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7大类14中类18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天然林、古树名林的采集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 “鼓励类” |
| 2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 现有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开采；2、限制新建规划外采石场；3、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产业 | 1、限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采；3、企业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4、 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2、 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2合成橡胶制造 | 现有产业 | 限制工业集中区外新建合成橡胶制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6动物胶制造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动物胶制造；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限制新建焰火、鞭炮产品制造。现有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未入园区企业进入园区管控，新建、改建企业其规模和工艺应优先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新建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和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1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现有产业 | 限制工业集中区外新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品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2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限制新建中药饮片加工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3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4中成药生产 | 2740中成药生产 | 拟发展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限制新建中成药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5兽用药品制造 | 2750兽用药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限制新建兽用药品制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5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6生物药品制造 | 2760生物药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限制新建生物药品制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6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产业 | 限制年产60万吨以下粉磨站，可比水泥综合能耗≤45KWH/H,新建2000吨/日水泥厂，可比水泥综合能耗≤118KG/T，三年内管控到位。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7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 现有产业 | 限制燃煤、重油、渣油项目：1、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限制20蒸吨/小时以下的锅炉；2、其他地区限制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8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2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国家级公园内大规模水电开发，全县禁止开发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农业开发项目，现有农业开发项目涉及林地的在3年内以退耕还林方式逐步修复退出；禁止国家森林公园内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在水库、河流干道发展网箱养鱼，在县城规划区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 木竹浆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林纸一体化产业，2016年年底之前淘汰现有1万吨/年以下单条生产线，三年内关停所有现有相关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有新增铅、汞、镉、铭、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铅锌冶炼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5、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双牌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1大类15中类15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7大类10中类10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产业 | 水源保护区和潇水河两岸禁止新造速生丰产林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天然林、生态林、古树名林的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水源地保护区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养殖场3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3无机盐制造 | 现有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不得新建无机盐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第十一类15、16款工艺标准，未在工业集中区的搬迁至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现有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不得新建生物化学农药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第十一类第6款工艺标准，未在工业集中区的搬迁至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不得新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第十一类第12款工艺标准，未在工业集中区的搬迁至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造业 | 2914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 | 拟发展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不得新建橡胶制造业企业，工业集中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不得新建水泥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第十二类第1款工艺标准，未在工业集中区的搬迁至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铁合金炼铁 | 3150铁合金炼铁 | 现有产业 | 工业集中区外不得新建铁合金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第八类第14款工艺标准，未在工业集中区的搬迁至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2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水电开发，全县禁止开发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建设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现有农业开发项目涉及林地的，在3年内以退耕还林方式逐步修复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潇水河沿线发展网箱养鱼，现有网箱养鱼3年内逐步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 木竹浆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纸浆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焰火、鞭炮产品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现有该类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6、宜章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宜章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门类9大类18中类2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门类3大类6中类6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门类7大类12中类17小类。

二、负面清单编制的基本原则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对木竹采伐要实行严格的采伐制度：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对木竹采伐要实行严格的采伐制度：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1牛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 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0321鸡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0322 鸭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0323 鹅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全县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9其他畜牧业 | 0390其他畜牧业 | 现有产业 | 按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函〔2015〕98号）文件执行，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其他煤炭采选 | 0690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产业 | 2018年年产9万吨以下的煤矿予以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 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产业 | 2017年前关闭园区外企业，要求企业进入园区，并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 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现有产业 | 2017年前关闭园区外企业，要求企业进入园区，并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企业进入园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盒助剂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企业进入园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按要求升级改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7 |  C制造业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2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企业进入园区，且清洁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拟发展产业 | 严格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现有产业 | 2017年关闭现有企业，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现有产业 | 2017年关闭现有企业，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33麻染整精加工 | 现有产业 | 2017年关闭现有企业，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现有产业 | 2017年关闭现有企业，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2 炼焦 | 2520 炼焦 | 现有产业 | 2017年关闭现有企业，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7、临武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临武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大门类8大类8中类8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1大门类1大类1中类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大门类7大类7中类7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保护和恢复植被，禁止非保护性采伐。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9其他畜牧业 | 0390其他畜牧业 | 现有产业 | 合理控制载畜量、以草定畜、舍饲圈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其他煤炭采选 | 0690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产业 | 1、单井井型低于9万吨/年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关闭；2、现有企业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改造现有装备；3、严格控制地表活动强度；4、新建规模和生产工艺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改造现有装备；2、严格控制地表活动强度；3、新建规模和生产工艺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改造现有装备；2、严格控制地表活动强度；3、新建规模和生产工艺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 制造业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饮料制造 | 1529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新建规模和生产工艺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入园区管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C 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8、桂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桂东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6大类22中类2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8大类10中类10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8大类12中类13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江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12-2015）〉的批复》（湘政函〔2013〕212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逐步推广生态有机农药，减少高毒农药使用量，3年内完全禁止高毒农药使用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产业 | 水源保护区和沤江河两岸禁止速生丰产林建设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3森林经营和管护 | 0230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3年内逐步淘汰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和加工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水源地保护区不得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现有规模养殖场3年内搬迁出该区域。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饮料制造 | 1521碳酸饮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品制造 | 2437地毯和挂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1氮肥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3钾肥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现有产业 | 必须全部安装清洁生产设备、环保设配、除尘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其他煤炭采选 | 0690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产业 | 现有矿井3年内关闭并完成环境治理，禁止新建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现有采矿点3年关闭，禁止新建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4锡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现有矿井3年内关闭并完成环境治理，禁止新建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染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3年关闭现有生产企业，禁止其改扩建，禁止新建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C制造业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2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9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6铝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0 | F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 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9、汝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汝城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3大类22中类22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1大类13中类1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6大类9中类9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3森林经营和管护 | 0230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对木竹采伐要实行严格的采伐制度：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大规模木竹材林产品采集；严禁在重点景区内进行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1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要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严格禁止新建、改扩建同类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产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产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品制造 | 2437地毯、挂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产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产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盒助剂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进入完成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后的产业园区，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产业 | 水泥属产能过剩产业，必须达到准入条件才予保留，新上企业不予批准。同时必须对现有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严格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2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严格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现有产业 | 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进行狩猎和捕捉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重点库区投饵网箱养鱼，现有网箱养鱼3年内逐步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5农、林、牧、渔服务业 | 052林业服务业 | 0529其他林业服务 | 现有产业 | 严格禁止在林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的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其他煤炭采选 | 0690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产业 | 已完成对现有企业的关闭停产；保障矿山整治工作成果；对现有矿区进行植被恢复、矿山复绿工作。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9其他黑色金属开采 | 0890其他黑色金属开采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实行关停，并于2016年内予以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已完成对现有企业的关闭停产；保障矿山整治工作成果；对现有矿区进行植被恢复、矿山复绿工作。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9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0931钨钼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要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严格禁止新建、改扩建同类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0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现有产业 | 对原热水造纸厂已予关闭并进行产业转移改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1 | C制造业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严格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2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对县域内鞭炮厂于2016年内全部予以关闭；严格禁止新建、改扩建同类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3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铁合金冶炼 | 3150铁合金冶炼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要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以上。严格禁止新建、改扩建同类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0、嘉禾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嘉禾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2大类16中类2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3大类7中类8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9大类9中类12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1 农业 | 019 其他农业 | 0190 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严格限制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 “限制类” |
| 2 | A 农、林、牧、渔业 | 02 林木 | 025 林产品采集 | 0251 木竹材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严格限制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 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9 其他畜牧业 | 0390 其他畜牧业 | 现有产业 | 根据县域实际,合理控制载畜量,以草定畜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B 采矿业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现有产业 | 环保设施升级、生产工艺升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 制造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2 皮革制品制造 |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 制造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2 皮革制品制造 |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 制造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2 皮革制品制造 | 1923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 制造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2 皮革制品制造 |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 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 纸浆制造 |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1 | C 制造业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2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4 风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现有企业2020年前完成生产工艺升级，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C 制造业 |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2 炼焦 | 2520 炼焦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4 玻璃制造 |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4 玻璃制造 |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C 制造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 炼铁 | 3110 炼铁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8 | C 制造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 炼钢 | 3120 炼钢 | 现有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2、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1、石门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石门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个门类15大类27中类31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个门类10大类20中类2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个门类7大类9中类10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磷铵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1年第31号）、《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限制新建和改扩建，核心景区内禁止木材采运活动。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限制新建和改扩建，核心景区内禁止竹材采运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不得在林区放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不得在重要饮水源及河流中网箱养鱼。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5年内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1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5年内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2化学矿开采 | 1020化学矿开采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在5年内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2磷肥制造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5年内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5年内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5年内达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1 农业 | 019 其他农业 | 0190 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新建含转基因作物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活动 | 0330狩猎和捕捉活动 | 现有产业 | 禁止捕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3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33麻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1氮肥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3钾肥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染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3年内逐步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3年内逐步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7 | C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8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炼铁 | 3110炼铁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9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0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铁合金冶炼 | 3150铁合金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1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2、慈利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慈利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4大类29中类37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8大类18中类20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6大类11中类17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它农业 | 0190其它农业 | 现有产业 |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3森林经营和管护 | 0230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材竹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天然林、生态林、古树名木的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不得在林区放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不得在重要饮水源河流中网箱养鱼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及洗选业 | 061烟煤及无烟煤 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及无烟煤 开采洗选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及洗选业 | 062褐煤开采洗选 | 0620褐煤开采洗选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及洗选业 | 069其它煤炭采选 | 0690其它煤炭采选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3钾肥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4信息化学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6动物胶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9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捕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2锰矿、硌矿采选 | 0820锰矿、硌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9其它黑色金属矿采选 | 0890其它黑色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3镍钴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已停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9其它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5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19皮毛皮革、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19皮毛皮革、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3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2人造原油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2炼焦 | 2520炼焦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1氮肥制造 | 现有产业 | 2年内关停，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年内关停，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8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炼铁 | 3110炼铁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9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0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铁合金冶炼 | 3150铁合金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3、桑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桑植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5大类10中类11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1大类2中类2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5大类8中类9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它农业 | 0190其它农业 | 现有产业 |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3森林经营和管护 | 0230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限制天然林、生态林、古树名木的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天然林、生态林、古树名木的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不得在林区放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不得在重要饮水源河流中网箱养鱼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环保设施升级达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任何农药制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任何焰火、鞭炮制造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4、永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永定区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3大类14中类15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8大类9中类10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材竹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天然林、生态林、古树名木的采集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其他煤炭采选 | 0690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产业 | 未达最低矿石开采规模9万吨/年不得新建、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1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未达最低矿石开采规模5万吨/年不得新建、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1铜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未达最低矿石开采规模5万吨/年不得新建、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产业 | 未达最低矿石开采规模2万立方米/年不得新建、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产业 | 未达最低矿石开采规模30万吨/年不得新建、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2化学矿开采 | 1020化学矿开采 | 现有产业 | 不设矿业权，禁止开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1火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区内原则上企业不超过1家，装机容量达到5万千瓦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5燃气生产和供应 | 450燃气生产和供应 |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 | 现有产业 | 区域内原则上企业不超过两家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772环境治理业 | 7724危险废物治理 | 现有产业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环保“三同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依法取得“许可证”后方能营运。项目营运过程中必须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特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政策，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建设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任何相关的项目新建或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现有产业 | 禁止捕获加工，加强流通管理，3年内关闭相关狩猎和捕捉野生珍稀动物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3年内关闭相关内陆养殖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3年内关停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6水利管理业 | 762水资源管理 | 7620水资源管理 | 现有产业 |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严禁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现有产业将在3年内拆除。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5、武陵源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武陵源区地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2大类24中类43小类（含全部采矿业7大类19中类37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0大类22中类40小类（含全部采矿业7大类19中类37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2大类2中类3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限制木材采伐量并逐步减少，核心景区内实行禁伐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限制竹材采伐量并逐步减少，核心景区内实行禁伐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2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不新增装机量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建设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任何相关的项目新建或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加工，禁止任何相关的项目新建或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B采矿业（包含整个门类） | — | — | —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任何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禁止任何相关的项目新建或改扩建 | 部分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4专业技术服务 | 747地质勘查 | 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任何能源矿产地质勘查行为，禁止任何相关的项目新建或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6、泸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泸溪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4大类15中类2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3大类16中类21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1. 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3 森林经营和管护 | 0230 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 畜牧饲养 | 0311 牛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石漠化区域控制畜牧业发展，确保林、草、畜牧均衡发展。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 畜牧饲养 | 0313 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石漠化区域控制畜牧业发展，确保林、草、畜牧均衡发展。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 畜牧饲养 | 0314 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石漠化区域控制畜牧业发展，确保林、草、畜牧均衡发展。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0321 鸡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石漠化区域控制畜牧业发展，确保林、草、畜牧均衡发展。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0322 鸭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石漠化区域控制畜牧业发展，确保林、草、畜牧均衡发展。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0323 鹅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石漠化区域控制畜牧业发展，确保林、草、畜牧均衡发展。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A 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 水产养殖 | 0412 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9 | B 采矿业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拟发展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采用清洁生产，进入工业生产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B 采矿业  |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2 锰矿、铬矿采选 |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限制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 制造业 |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2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1 无机酸制造 | 现有产业 | 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制新建及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3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 基础原料化学制造 |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 农药制造 |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现有的鞭炮生产企业五年内淘汰、退出市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6 | C 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铁合金冶炼 | 3150 铁合金冶炼 | 现有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制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7 | C 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 铅锌冶炼 | 现有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制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8 | C 制造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 皮革鞣制加工 |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止新建及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9 | C 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 纸浆制造 | 2211 木竹浆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0 | C 制造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 炼铁 | 3110 炼铁 | 现有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止新建及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1 | K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产业 | 城、镇建设严格执行城、镇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1 农业 | 019 其他农业 | 0190 其他农业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发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 制造业 |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2 炼焦 | 2520 炼焦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 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 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2 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小水电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7、凤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凤凰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7大类8中类1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4中类6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拟发展产业 | 限制转基因农作物大面积种植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5 林产品采集 |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限制大规模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1 牛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景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允许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 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景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允许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开采铅锌矿产资源，必须经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必须编制矿山土地复垦、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依照方案边开采边治理恢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开采，严禁无证越界开采；必须在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经非煤矿山管理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严格按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2016年底前，铅锌矿生产能力低于1万吨（含1万吨），予以关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现有产业 | 禁止狩猎和捕捉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重要库区新建、扩建任何网箱养殖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已经关停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8、花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花垣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7大类8中类1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5大类5中类5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采矿业 | 082锰矿、铬矿采选 | 0820锰矿、铬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已完成关停微企的采矿活动、矿山整治整合工作（2011年以前）；2、继续保障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成果；3、新设矿山最低年开采规模不低于10万吨/年。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矿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已完成关停微企的采矿活动、完成矿山整治整合工作（2011年以前）；2、继续保障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成果；3、新建小型铅锌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单体矿10万吨/年（300吨/日），浮选企业其矿石处理能力不小于1000吨/日。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 铁合金冶炼 | 3150 铁合金冶炼（电解金属锰生产） | 现有产业 | 1、已完成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线，完成整治整合工作（2011年以前）；2、继续保障整治整合工作成果；3、限制新建10000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3万吨/年以下的企业；化合槽有效容积≥250立方米，配备酸雾吸收装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铅冶炼项目（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2、限制新建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K房地产业 | K70房地产业 | K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产业 | 1、限制县城、乡镇实施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它农业 | 0190其它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含转基因作物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A03畜牧业 | A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A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狩猎和捕捉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翘嘴红鲌引进及产业化养殖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9其它有色金属矿采选（钒）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钒矿开采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D441电力生产 | D4412水力发电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在古苗河、紫霞湖生态保护区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利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19、龙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龙山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4大类22中类25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1大类18中类20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5中类5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采矿业 | 081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3加工纸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品制造 | 2662专用化学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入产业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产业 | 限制县城、乡镇实施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它农业 | 0190其它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含转基因作物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 木材采运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进行木材开采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3丝印染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能力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2纤维板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2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3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1氮肥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肥料制造 | 2623钾肥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染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7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 | 311炼铁 | 3110炼铁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8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9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0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2水力发电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20、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永顺县地处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武陵山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0大类13中类14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6大类9中类10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灵溪、芙蓉等生态城镇核心区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猛洞河工业园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冶炼建材、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 | 0610烟煤和无烟煤 | 现有产业 | 1、已关闭停产；2、继续保障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成果。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9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0890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制品和制鞋业 | 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1931毛皮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现有产业 | 1、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2、限制新增企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1无机酸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2生物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1、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2、限制新增企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建设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2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产业 | 禁止采集非木竹材林产品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活动 | 0330狩猎和捕捉活动 | 现有产业 | 禁止狩猎和捕捉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炼铁 | 3110炼铁 | 现有产业 | 严禁新建、改扩建。2年内彻底关闭现有企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21、古丈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古丈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7大类10中类10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3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5中类5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1、限制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栖凤湖水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水资源地区投资网箱养殖业；2行业部门有特殊监管要求的，遵循特殊监管要求执行。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采矿业 | 082锰矿、铬矿采选 | 0820锰矿、铬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限制县里要求规模以下及技术落后型锰矿采选。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 皮革鞣制加工 |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1、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2行业部门有特殊监管要求的，遵循特殊监管要求执行。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2、行业部门有特殊监管要求的，遵循特殊监管要求执行。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1、要求新型环保安全鞭炮自动化生产线。3、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区、乡村组人口居住区周边限制设立2、行业部门有特殊监管要求的，遵循特殊监管要求执行。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产业 | 禁止进行木材开采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保护区内天然草场和林场放牧饲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现有产业 | 禁止进行狩猎捕捉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1木材加工 | 2011锯材加工 | 现有产业 |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现有企业在3年内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现有企业在3年内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3刨花板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禁止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现有企业在3年内退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22、保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保靖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0大类13中类17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5大类7中类7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5大类6中类10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迁陵镇等生态城镇核心区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保靖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冶炼建材、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采矿业 | 082锰矿、铬矿采选 | 0820锰矿、铬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禁止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采选。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矿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禁止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采选。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 皮革鞣制加工 |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颜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染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完成新型环保安全鞭炮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建。后续不新建鞭炮厂。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0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制造达到6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它农业 | 0190其它农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含转基因作物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 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 木材采用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进行木材开采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A 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 竹材采用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进行竹材开采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A 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5 林产品采集 |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进行木竹材采集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在天然草场和林场放牧饲养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A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3 狩猎捕捉动物 |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进行狩猎捕捉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8 | C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23、辰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辰溪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23大类35中类41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2大类2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23大类34中类38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禁止开垦湿地和草地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与更新 | 0220造林与更新 | 现有产业 |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松脂林和生物质能源林、减少林木采伐、扩大天然林保护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现有产业 | 禁止捕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网箱养鱼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5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采选 | 091常用有色金属 采选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2化学矿开采 | 1020化学矿开采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3植物油加工 | 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新建项目入住园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9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0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1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2 | C制造业 | 14食品制造业 | 149其他食品制造 | 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3 | C制造业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4 | C制造业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饮料制造 | 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新建项目入住园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5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木制品制造 | 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6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7 | C制造业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口制造 | 243工艺美术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发展珍稀植物根雕制造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9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0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5兽用药品制造 | 2750兽用药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1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2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3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4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5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6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2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7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生产规模、工艺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建项目全部入住园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8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发展含铬质耐火材料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9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黑色金属铸造 | 3130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0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5铁合金冶炼 | 3150铁合金冶炼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1 | C制造业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6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3467衡器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2 | C制造业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11矿山机械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3 | C制造业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3579其他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4 | C制造业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7照明器具制造 | 3872照明灯具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发展普通照明灯、高压汞灯，新建项目入住园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5 | C制造业 |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3735船舶改装与拆除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6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441电力生产 | 4412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禁止发展大规模水电开发产业和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和“限制类” |
| 37 | E建筑业 | 48土木工程建筑业 | 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 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 现有产业 | 禁止发展用地面积超过1公顷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8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9其他房地产业 | 7090其他房地产业 | 现有产业 | 禁止发展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常用有色金属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淘汰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淘汰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2纤维板制造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3年内关闭淘汰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24、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麻阳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3门类12大类14中类15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8大类10中类11小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涵盖了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拟发展产业，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

2、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3、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以及我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三、负面清单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产业 |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禁止开垦湿地和草地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与更新 | 0220造林与更新 | 现有产业 |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松脂林和生物质能源林、减少林木采伐、扩大天然林保护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以下区域发展：县城建成控制区、乡镇居民住宅区、文化教育和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各类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县域主干道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锦江河沿岸1公里，尧市河沿岸800米及锦江河、尧里河主要支流沿岸400米范围内的区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明山森林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1鸡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禁止在以下区域发展：县城建成控制区、乡镇居民住宅区、文化教育和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各类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县域主干道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锦江河沿岸1公里，尧市河沿岸800米及锦江河、尧里河主要支流沿岸400米范围内的区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明山森林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3狩猎和捕捉动物 | 0330狩猎和捕捉动物 | 现有产业 | 禁止捕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6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7 | C制造业 | 15酒、饮料喝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8 | C制造业 | 16烟草制品业 | 161烟叶复烤 | 1610烟叶复烤 | 现有产业 | 限制投资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9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0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2藤制品制造 | 现有产业 |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11 | C制造业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产业 | 限制低排量、高污染企业进入园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 | 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139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生产活动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2 | C制造业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3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4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2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